

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

穗荔府征預告〔2026〕4号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因公共利益的需要，需征收广州市荔湾区冲口街坑口股份合作经济联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14.4571 公顷，现将拟征收土地情况预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目的：实施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：荔湾区冲口街道坑口股份合作经济联社（详见公告附图）。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。

三、拟征收土地面积：14.4571 公顷，属坑口股份合作经济联社（合 216.8565 亩，以 2000 国家大地坐标计算）。

四、公告期限：2026 年 5 月 9 日至 2026 年 5 月 22 日。

五、工作安排：

2026 年 5 月 23 日至 2026 年 8 月 23 日，荔湾区人民政府将组织相关部门对土地的位置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农村村民住宅，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进行现状调查，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，并予以配合。调查结果将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等利害关系人共同确认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

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于抢栽抢建的部分不予补偿。

专此公告。

附件：征地預告附图

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（盖章）

2026年4月30日